



## 基督的大使命

經文：太28:16-20

引言：

大使命的經文有：馬太福音28:16-20; 馬可福音16:20; 路加福音24:44-49; 使徒行傳1:8。主耶穌在頒發大使命前，祂自己完全順服父神的旨意，降生，受訓，受各樣試探但不犯罪，傳福音，最後死在十架上，並從死裏復活，最後才發大使命，所以這使命是祂自己實行的，因此大有能力，今日要思想大使命的內容。

### 一．主得了所有的權柄

主順服父的旨意，完成使命，得了所有的權柄(腓2:6-11)。今日我們要叫人去遵行主的大使命，自己必須先實行主的大使命，經驗重生，生命改變，學習真理，實行真理，才能去實行使命。

### 二．大使命的對象

大使命的對象是萬民，所以要有世界觀念，全人類都是主所愛的。不要有種族偏見。

### 三．使萬民作主的門徒

使萬民作主的門徒，而不是作某一神學派系的門徒。當效法主耶穌過於一切。所有的使徒，神學家都有過失，只有主是最完全的，父神要門徒單聽從主(太17:5)，不見一人，只見耶穌(太17:8)。

### 四．奉父子聖靈的名施洗

奉父子聖靈的名的洗禮，這是在主裏合一(弗4:3-5; 林前12:12-13)，不是多開一間神學院，多一個派系，建立自己的勢力，這是主所不喜悅的。

### 五．教導主所吩咐的

單單傳講聖經中主的教訓，至於其他神學家的思想，都要以聖經的真理去審查，不合聖經真理的，都要靠聖靈的大能去掉。

結論：

遵守上面五大點，就得主的應許：同在(太28:20)，同工(可16:20)，就有神蹟證實所傳的道。最大的神蹟是罪人悔改歸向主，生命改變，生活充滿能力，對真理愛慕等。我們存這使命感要到主再來時，向主交賬。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